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擬議換股合併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刊發的短暫停牌公告及(ii)本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於2024年10月9日就擬議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聯合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及交易。

海通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及交易。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214號)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海通證券重大資產重組的中國規章及法規，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預案(「預案」)。

預案中具有《收購守則》含義的重大資訊的相關部分之節錄現隨附於本公告附錄。預案的全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的H股股東及本公司之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擬議合併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以獲得有關擬議合併的資料。

警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的H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還需待聯合公告所述實施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如生效亦可能實施或完成或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本公司的股東以及本公司之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君安證券H股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們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

預案節錄

- 重大事項提示 – 二、本次交易的性質 – (三) 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重組上市 (預案第13頁)
- 第一節 – 本次交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的性質 – (三) 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重組上市 (預案第39頁)
- 第二節 – 吸收合併方基本情況 –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三) 本次交易對股權控制結構的影響 (預案第55頁)

本次交易前36個月內，國泰君安控股股東均為國資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國際集團，未發生過變更。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國泰君安控制權發生變更。

- 重大事項提示 – 三、本次交易對存續公司的影響 – (一) 本次交易對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預案第13-14頁)

國泰君安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著力打造零售、機構及企業三大客戶服務體系，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強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機構與交易、投資管理及國際業務等五大業務板塊能力建設，持續推動「橫跨條線、縱貫總分、打通境內外」的協同協作，「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化服務體系日臻完善。截至2024年6月末，國泰君安總資產規模達到8,980.60億元，在境內共設有37家證券分公司、345家證券營業部、25家期貨分公司，並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美國、英國、新加坡、越南等地設有境外機構。

海通證券緊抓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主線，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同時以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探索「投行 – 投資 – 研究」、「機構 – 資管 – 財富」聯動運作模式，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財富管理需求。截至2024年6月末，海通證券總資產規模達到7,214.15億元，在境內共設有29家證券分公司、311家證券營業部、11家期貨分公司、34家期貨營業部，並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全球5大洲15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行、子公司或代表處。

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的主營業務將保持不變，在資本實力、客戶基礎、服務能力和運營管理等多方面顯著增強核心競爭力。

1、更強大、更穩固的客戶基礎

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將擁有行業首屈一指的客戶規模，在零售、機構和企業客戶規模上實現全面領先，借助更強的品牌效應和規模優勢持續驅動客戶黏性提升和客戶規模增長。存續公司的業務網絡佈局將更為合理，實現在經濟發達區域的絕對領先及全國範圍內的深度覆蓋，有望通過渠道優勢進一步擴大客戶服務覆蓋面、提升獲客效率。依託深度互補的牌照等資源稟賦，存續公司綜合服務優勢將顯著提升，從而通過業務的交叉銷售與客戶深度經營，增強客戶黏性、提升單客價值。

2、更專業、更綜合的服務能力

本次合併後，在財富管理業務領域，存續公司將在經紀與兩融業務形成顯著的領先優勢，有望依託更強大的投顧團隊和現有業務優勢進一步提升資產配置能力，驅動客戶資產管理規模的持續穩定增長。在投資銀行業務領域，存續公司的科创板業務優勢顯著擴大，集成電路、生物醫藥等重點產業優勢凸顯，有望更好拓展「投行－投資－投研」聯動空間，增加客戶覆蓋、提升各項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在機構與交易業務領域，存續公司對公募、私募等重點客戶的服務能力全面增強，權益衍生品與FICC業務的牌照互補與能力強化將夯實公司綜合服務優勢，從而更好提升業務規模與投資回報率。在投資管理業務領域，存續公司公募基金規模大幅躍升，券商資管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規模躍居行業前列。更全面的業務資質和更龐大的客戶網絡將使得公司進一步夯實產品服務優勢，加速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和收入貢獻度。

3、更集約、更高效的運營管理

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資產規模大幅躍升至行業第一，整體結構更為均衡。更大、更均衡的資產負債表將顯著增強公司的風險承載力、擴展公司資本運用空間、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存續公司的數字科技領先優勢將進一步夯實，並有望基於豐富的應用場景和前沿技術創新，更好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優化業務模式，引領行業數字科技發展。存續公司也將延續穩健的合規文化，持續強化員工合規風控意識、完善合規風控機制，構建更為完善的合規風控體系。

- **重大事項提示 – 三、本次交易對存續公司的影響 – (三) 本次交易對存續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預案第16頁)**

本次交易完成後，存續公司的業務規模、經營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將得到提升，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將進一步增強。

鑒於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等工作尚未最終完成，尚無法對本次交易完成後存續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進行準確定量分析，吸收合併雙方將在相關工作完成後，在換股吸收合併報告書中就本次交易對存續公司財務指標的影響詳細測算並披露。

- **重大事項提示 – 三、本次交易對存續公司的影響 – (四) 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存續公司不具備A股股票上市條件 (預案第16頁)**

本次交易完成後，國泰君安股本總額超過4億股，社會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的股份預計將不低於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不會導致國泰君安不符合A股股票上市條件。

- **重大事項提示 – 六、相關方對本次重組的原則性意見，以及股份減持計劃 (預案第17-18頁)**

(一) 國泰君安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¹對本次重組的原則性意見、股份減持計劃，以及國泰君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減持計劃

國泰君安實際控制人國際集團、控股股東國資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已原則同意本次交易，並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前不減持國泰君安股份的承諾。

國泰君安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減持國泰君安股份的承諾。

¹ 於本公告內，「一致行動人」的概念具有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賦予該詞的涵義，有別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一詞的涵義。根據上述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二) 海通證券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²對本次重組的原則性意見、股份減持計劃，以及海通證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減持計劃

海通證券第一大股東國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已原則同意本次交易，並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前不減持海通證券股份的承諾。

海通證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減持海通證券股份的承諾。

- 重大事項提示 – 七、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的安排 – (六) 本次交易是否導致上市公司出現每股收益被攤薄的情形(預案第19頁)

鑒於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等工作尚未完成，吸收合併雙方將在審計等工作完成後，結合吸收合併雙方的經營情況及備考財務數據，合理測算本次交易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並在換股吸收合併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 重大風險提示 – 一、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風險(預案第20-22頁)
- 第六節 – 風險因素 – 一、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風險(預案第84-86頁)

(一) 本次交易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鑒於本次交易的複雜性，自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簽署至最終實施完畢存在一定的時間跨度，證券市場相關政策變化、重大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對本次交易的時間進度乃至最終能否順利完成產生影響，從而導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同時，還存在因國泰君安、海通證券股價異常波動或異常交易可能涉嫌內幕交易從而導致本次交易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吸收合併雙方將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及時公告相關工作進展，以便投資者了解本次交易進程，作出相應判斷。

² 請參閱上文附註1。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

本次交易相關議案已經國泰君安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海通證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截至本預案簽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獲得相應批准、核准、註冊或同意(詳見本預案「重大事項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決策及審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關批准、核准、註冊或同意,以及最終取得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 與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相關的風險

為充分保護國泰君安股東和海通證券股東的利益,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向符合條件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向符合條件的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若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國泰君安、海通證券的異議股東不能行使收購請求權或現金選擇權,不得就此向吸收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若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時國泰君安股價高於收購請求權價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時國泰君安股價與換股比例的乘積高於現金選擇權價格,則國泰君安、海通證券的異議股東申報行權將可能使其利益受損。此外,異議股東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後不再持有國泰君安、海通證券股票,如相關股票價格上漲,異議股東將喪失未來公司股票價格上漲帶來的獲利機會。

(四) 強制換股的風險

本次交易尚需國泰君安的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對吸收合併雙方全體股東(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棄權票或未出席股東大會也未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均具有約束力。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後,於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股東屆時持有的海通證券股票,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因提供現金選擇權而持有的海通證券股票,將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為國泰君安因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股票。

對於已經設置了質押、被司法凍結或存在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證券股份,該等股份在換股時一律轉換成國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證券股份上設置的質押、被司法凍結的狀況或其他權利限制將在換取的相應的國泰君安股份上繼續有效。

(五) 債權人要求提前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的風險

自本次合併的交割日起，存續公司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合併完成後，海通證券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債權人通知和公告程序，並視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吸收合併雙方將積極向債權人爭取對本次合併的諒解與同意，但債權人對本次交易的意見存在不確定性。如吸收合併雙方債權人提出提前清償相關債務或提供擔保等要求，對合併後公司短期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六) 資產交割的風險

自本次合併的交割日起，存續公司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合併完成後，海通證券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若海通證券的部分資產、合同等在實際交割過程中存在難以變更或轉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導致部分資產、合同的交割完成時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七) 審計、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的風險

截至本預案簽署日，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預案中涉及的部分數據未經審計，請投資者審慎使用。

在本次交易相關工作完成後，國泰君安、海通證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審議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其他未決事項並編製換股吸收合併報告書，並履行相應的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 重大風險提示 – 二、與合併後公司相關的風險（預案第22-23頁）
- 第六節 – 風險因素 – 二、與合併後公司相關的風險（預案第86-87頁）

（一）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週期波動風險

證券公司的經營狀況與宏觀經濟緊密相關。近年來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保護主義、單邊主義上升，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持續加大，對資本市場的穩定帶來重大挑戰，加劇了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對證券行業產生衝擊，進而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市場環境劇烈變化造成的資產價格波動可能對投資業務造成較大影響，投資者信心不足可能對財富管理類業務產生較大影響等。

（二）整合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合併後公司將整合雙方資源，發揮規模效應，實現優勢互補，促進各項業務的協同發展。但是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涉及的資產及業務範圍大、牽涉面廣，吸收合併雙方將在資產、業務、人員、組織架構等方面進行整合，合併後公司可能面臨一定的整合風險。

（三）合規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合併後公司開展業務的領域和地域都將擴大，若合併後公司經營管理或員工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導致合併後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等，可能導致合併後公司的經營能力或財產、聲譽遭受損失。

（四）管理運營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合併後公司的資產規模、業務領域、員工人數、經營地域等均明顯擴大，對公司的組織架構、管控體系和決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合併後公司可能面臨管理效率、人才結構短期內無法滿足更高要求而產生管理運營風險。

- **重大風險提示 – 三、其他風險（預案第23頁）**
- **第六節 – 風險因素 – 三、其他風險（預案第87頁）**

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不僅取決於自身的經營業績，還受宏觀經濟週期、利率、匯率、資金供求關係等因素的影響，同時也會因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及投資者心理因素的變化而產生波動。同時，考慮到本次交易相關工作尚需一定時間方能完成，在此期間，合併雙方公司股票價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動。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經濟、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 **第八節 – 獨立董事和相關證券服務機構對本次交易的意見 – 一、獨立董事意見（預案第92-94頁）**

（一）國泰君安獨立董事意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國泰君安已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就相關事項發表審核意見如下：

-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
- 2、公司就本次交易編製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
- 3、公司擬與海通證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以及公司與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擬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將綜合年度淨利潤、現金流等因素，統籌考慮並安排利潤分配事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5、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6、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建議就本次募集配套資金聘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東應如何進行表決發表獨立意見，並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 為充分保護對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賦予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 8、 我們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 海通證券獨立董事意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海通證券已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就相關事項發表審核意見如下：

-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

- 2、 公司就本次交易編製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
- 3、 公司擬與國泰君安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4、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合併完成後，存續公司將綜合年度淨利潤、現金流等因素，統籌考慮並安排利潤分配事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5、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6、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與國泰君安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 7、 為充分保護對本次交易方案持有異議的股東的利益，本次合併將賦予公司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 8、 我們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第八節 — 獨立董事和相關證券服務機構對本次交易的意見 — 二、相關證券服務機構意見（預案第94-96頁）

（一）東方證券意見

東方證券作為國泰君安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26號準則》《監管指引第9號》等法律、法規、文件的相關要求，並本著誠實信用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在認真審閱各方提供的資料並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礎上，發表以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 1、吸收合併雙方董事會就本次交易編製的《重組預案》在內容與格式上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監管指引第9號》及《26號準則》等的相關要求；
- 2、本次交易的吸收合併雙方已根據《監管指引第9號》第一條的要求出具了書面承諾和聲明，該等承諾和聲明已明確記載於《重組預案》中；
- 3、吸收合併雙方已就本次交易簽署了附條件生效《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上述協議符合《監管指引第9號》第二條的要求，主要條款齊備；
- 4、本次交易中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 —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規定的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
- 5、吸收合併雙方董事會編製的《重組預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和風險事項；
- 6、經核查，吸收合併雙方董事會編製的《重組預案》中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7、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國泰君安、海通證券的關聯交易，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構成國泰君安的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 8、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板塊因素影響後，國泰君安的股票價格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累計漲跌幅未達到20%，不存在異常波動的情況；

- 9、鑒於吸收合併雙方將在相關審計、估值工作完成後編製換股吸收合併報告書並再次提交董事會討論，屆時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對本次交易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二) 中銀證券意見

中銀證券作為海通證券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26號準則》《監管指引第9號》等法律、法規、文件的相關要求，並本著誠實信用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在認真審閱各方提供的資料並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礎上，發表以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 1、吸收合併雙方董事會就本次交易編製的《重組預案》在內容與格式上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監管指引第9號》及《26號準則》等的相關要求；
- 2、本次交易的吸收合併雙方已根據《監管指引第9號》第一條的要求出具了書面承諾和聲明，該等承諾和聲明已明確記載於《重組預案》中；
- 3、吸收合併雙方已就本次交易簽署了附條件生效《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上述協議符合《監管指引第9號》第二條的要求，主要條款齊備；
- 4、本次交易中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規定的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
- 5、吸收合併雙方董事會編製的《重組預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和風險事項；
- 6、經核查，吸收合併雙方董事會編製的《重組預案》中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7、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國泰君安、海通證券的關聯交易，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構成國泰君安的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 8、 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板塊因素影響後，海通證券的股票價格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累計漲跌幅未達到20%，不存在異常波動的情況；
- 9、 鑒於吸收合併雙方將在相關審計、估值工作完成後編製換股吸收合併報告書並再次提交董事會討論，屆時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對本次交易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